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4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來函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學金申請規定

(1536592_11505405000_1_ATTACHMENT1.pdf、1536592_11505405000_1_ATTACHMENT2.odt、1536592_1150540500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及獎學金申請事宜，
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5年9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50078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來函、獎學金申請規定、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